

债券代码：152513.SH、2080174.IB

债券简称：20 钦临 01、20 钦州临海债 01

债券代码：152637.SH、208034.IB

债券简称：20 钦临 02、20 钦州临海债 02

债券代码：177919.SH

债券简称：21 钦临 01

债券代码：178849.SH

债券简称：21 钦临 02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申请人：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仲裁机构：钦州仲裁委员会

（三）案由：被申请人系钦州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支航道工程 I 标段项目的发包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涉及工程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通过交工验收，2018 年 11 月 5 日，合同所涉工程通过审计，合同结算总造价为人民币 344325554.54 元。根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应付清申请人合同结算款，否则应承担延期支

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逾期支付工程款是否计付利息以及计付利息标准、起算时间存在争议。

二、仲裁结果情况

根据钦州仲裁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裁决书》((2021)钦仲案字第 44 号)，本次仲裁裁决如下：

(一)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81087147.64 元。

(二)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延付期间的利息，分三段计付：1. 以 82187147.64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1 月 6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共计 8198167.98 元；2. 以 82187147.64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9 日；3. 以工程款 80187147.64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三) 本案仲裁费 281388 元，申请人已预缴，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在履行本案义务时直接付给申请人。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第(一)、(二)、(三)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逾期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裁决确定的履行期限最

后一日起两年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案件执行情况

根据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履行了全部还款义务，该仲裁事项已完结。

四、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开展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仲裁不会对我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的盖章页)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